

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荥阳市 2017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荥政通〔2018〕2 号

2017 年 12 月 2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荥阳市 2017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7〕910 号）及 2018 年 1 月 15 日《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荥阳市 2017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函》（郑国土资函〔2018〕8 号），同意我市征收索河街道、豫龙镇集体耕地 11.8554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014 公顷、未利用地 0.0001 公顷，共计 11.8569 公顷，作为我市 2017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现将经批准的《荥阳市 2017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荥阳市 2017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征收地块位于索河街道惠场村、豫龙镇罗垌村。

三、被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村庄和面积

索河街道惠场村 2.9988 公顷，豫龙镇罗垌村 8.8581 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16〕48号）规定执行。

五、青苗补偿费及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14〕142号）、《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上经济林补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林经〔2013〕48号）规定的标准予以补偿。

六、征地的补偿登记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四十五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荥阳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联系电话：0371—64652090）。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新增加的地上地下附属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通告。

2018年1月26日